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年度（2022年度）审计意见：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3、变更的原因：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4、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北京大华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北京大华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大华国际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重要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审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方法、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的专项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定后基本数据、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严谨细致、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